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就地过年 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提倡春节期间人员非必要不流动，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市场供应

密切跟踪粮油、肉、菜、蛋、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

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提前预警，及早应对，动员大型批发市场及商超企业加大备货力度，积极对接外地货源，提前签订合同，确保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充足。

二、强化应急储备投放

认真落实储备投放各项规定。商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按照边投放边储备的要求，根据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延长肉蛋菜应急储备投放时间，确保春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奇居、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鼓励商家正常营业

鼓励各类农贸市场、商超节日期间正常营业，并保证营业时间和肉蛋菜摊位，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引导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方式，开展年夜饭外卖等销售活动，减少大规模聚集就餐活动。引导市民理性消费，做到不抢购不囤积。协调大型快递企业和城乡配送企业春节期间正常运营。

四、引导企业合理生产

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三送一强”活动，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原材料供应、劳动用工等突出问题，确保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的企业能够满负荷生产。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安排文化娱乐活动、提高食宿标准等措施，吸引职工就

地过年、在企休假。用工企业灵活安排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以岗留工、以薪留工。

五、开展慰问走访活动

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八大群体”（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等留郑务工人员慰问走访系列活动。人社、工信、民政、交通、农业、商务、工会、妇联等部门要制定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方案，确保对留郑务工人员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六、丰富群众节日生活

国有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全部免费对外开放，并适当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全市电影院春节期间不放假，全员上岗，通过推出新片、线上线下优惠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观影需求。保障旅游产品供给，鼓励收费景区在春节期间对游客实行门票折扣等优惠，丰富假日旅游活动。

七、营造节日氛围

全市各类公园、广场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前提下保障开放时间，并在春节期间举办系列花展和文娱活动，丰富市民群众假日生活。园林部门要在公园、广场、主要道路、重要节点栽植和摆放花卉，开展美化亮化氛围营造工程，打造喜庆、热烈、祥和的节日氛围。

八、方便群众出行

交通部门要统筹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地

铁、公交等公共服务单位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根据客流变化科学调整地铁、公交的开行时间、频次，最大程度满足就地过年群众的购物、休闲、娱乐等出行需求。实时关注大型商场、超市、公园等途经公交线路的客流情况，合理调整公交发车班次，缩短乘客候车时间，避免出现乘客长时间滞留现象。

九、保障未离校师生生活

倡导外地师生不离郑。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要加大物资采购力度，确保餐厅原材料供应，最大限度保障饭菜花色品种和质量。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文娱活动，丰富留校师生的生活。建立家校协同机制，与学生家长及时沟通学生在校情况。开通网络心理支持服务，帮助留校学生缓解情绪。

十、方便群众办事

强化“网上办”“郑好办”“邮寄办”等线上服务，同时守好线下大厅主阵地，做好“兜底”服务，持续开展“周末无休”，解决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事、休息时间无处办事”问题。创新郑籍在外人员服务，开通政务服务热线，积极响应郑籍在外人员办事诉求，引导在外群众异地办、网上办、邮寄办。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统筹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就地过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就地过年的各项决策部署，要结合实际，针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就地过年群众增加的新情况、新特点，抓紧研究出台各项具体举措，扎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

2021年1月27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7日印发

